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九洲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的总股本为 587,654,844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67,878,7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56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7,162,5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4457%。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确认，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716,2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716,2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1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市昂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7,17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1%；反对 708,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8,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5%；反对 708,1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市群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7,17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1%；反对 708,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8,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5%；反对 708,1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8.87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达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7,17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1%；反对 708,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8,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5%；反对 708,1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7,17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1%；反对 708,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8,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5%；反对 708,1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备查文件

1.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